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8年8月24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50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全体监事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张锦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4 日